

# 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 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GRXD2024-008 号

采购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 标
- 第六章 评 标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第八章 其他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GRXD2024-008 号
- 2、项目名称：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02.9 万元整。
- 5、最高投标限价（元）：102.9 万元整。
- 6、采购需求：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采购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14.7 万头份	1. 规格：10、2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冷藏，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72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 \times 10^{10}$ CFU 活菌

注：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7、**合同履行期限**：全年内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生产批准文件》等相应资质；**

**（3）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

**（4）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

4.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单位需为中小企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30（北京时间）

3.2、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3.4、获取时需上传以下资料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11时00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库尔市。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4 其他补充事宜

4.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4.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xjcz.gov.cn/>）

## 六、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库尔勒市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996910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3楼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759979327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动物常规疫苗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全年内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8699691059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 3 楼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7599793270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b>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02.9 万元整。</b> <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0000 元（贰万元整）</b></p> <p>本次投标保证金可以提供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使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汇款时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均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70603600001081</p> <p>附注：<b>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一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得超过 3cm；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开标后将纸质文件送达至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 3 楼。</b></p>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b>2024 年 3 月 27 日 11:00</b></p> <p>地点：政采云在线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六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3	<p><b>特别提示 1：</b>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6.1.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6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⑥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 ⑦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或质量证书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或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

②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

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

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

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生产批准文件》或《兽药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没有保留的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9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标 评审 (35 分)	类似业绩	2021 年以来类似产品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不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培训方案	横向比对售后服务培训方案详细具体， 可操作性强的， 得 6-8 分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5 分， 培训方案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 1-2， 培训方案较差， 可操作性较差的， 不得分	0-8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横向比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好， 保障措施完善， 保障性强， 货物包装严谨、 冷藏运输， 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分 0-6 分；	0-6 分
	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措施全面可行性强， 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短（24 小时以内）的， 反应死亡赔偿费及时兑付的， 得 6 分。 少承诺一项扣 2 分， 无承诺不得分。	0-6 分
	补偿基金及赔偿保险	有产品补偿基金、 赔偿保险的得 2 分， （提供证明材料）没有的不得分。	0-2 分
	紧急预案	横向比对在紧急情况下保障措施完善可行， 交货期短且满足招标要求， 响应及时、 保障性强。疫苗供应企业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 如有委托， 提供证明材料以委托文件为准）。（服务详细描述）0-8 分	0-8 分
技术标 评审 (35 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情况	根据所投标产品企业生产状况、 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先进性等情况综合评分得 0-10 分； 须提供设备、 车间的认证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 1、 横向对比， 生产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6 分， 其次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 数额可辨认） 2、 横向对比， 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4 分； 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0-10 分
	产品说明情况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 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等情况 4 分。横向对比， 说明书全面分项介绍详细， 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2-4 分； 横向对比， 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	0-4 分

		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研发实力及 成果	1、研发实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革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和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 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3、专利：对于所投产品的专利技术有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0-6 分
	安全性	安全性：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兽医部门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用户满意度反馈表的，1 项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0-5 分
	供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b>（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供货期限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b>	0-5 分
	印刷及包 装实用性	横向评价所投产品印刷及包装实用性强，不浪费利于使用，规格标明清晰，包装材料环保，利于运输保存。0-5 分。（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扫描件）	0-5 分

## （2）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 对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注册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0-30 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

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产品及参数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采购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14.7 万头份	1. 规格：10、2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冷藏，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72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 \times 6.0 \times 10^{10}$ CFU 活菌；

注：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服务。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_\_\_\_\_

### 第2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 2.2 付款方式

##### 2.2.1 (备注: 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 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甲方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整改; 如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3.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交付货物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疫苗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第4条 违约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5.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送达费、执行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6.2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6.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第7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信息是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以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均为有效，其中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以 EMS 方式发送的，以投寄后三天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因填写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在 3 日内及时告知相对方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未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影响本协议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

7.2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

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4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 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 项目一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⑥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 ⑦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或质量证书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万毫升、万头份)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投标保证金或打款凭证放在此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6、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提供）

注：须反映出产品的型号、规格等关键指标，格式自制。

## 7、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供应商认为有利的资料。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或质量证书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或质量证书等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是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工程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 (如有)

#### 附件资料一: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